

新竹市政府托嬰中心行政稽查查核項目		
查核項目及內容		法規依據
一、立案空間	(一)立案證書懸掛於機構內明顯處。	1. 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(§3、9)。 2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(§7)。 3.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(§8、9)。
	(二)於核准立案空間收托幼童。	
	(三)遊樂設施有設專員管理及定期檢查並備有紀錄。	
	(四)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。	
二、兒童收托情形	(一)實際收托___人，請假___人、超額收托___人，超齡收托___人(含滿2歲入園)。	1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(§2、§5、9)。 2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§77)。
	(二)抽查10%收托兒童均自收托當日投保團體保險，並符合當年度團體保險費用。	
	(三)抽查10%之托育服務契約書，檢核收退費證明與系統登載之收退費標準一致。	
	(四)收托幼童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一致。	
三、工作人員進用情形	(一)專任主管人員且與核備名冊一致。 當天出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(§3、§11)。 2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(§3、§12)。
	(二)專任托育人員： 1. 托育人員與核備名冊一致。 核備___人，實際在場___人，當日請假___人，不足___人，未核備___人、不符資格___人。 2. 專任護理人員與核備名冊一致，或提供特約醫師相關證明文件。	
	(三)其他人員：_____	
四、緊急通報	落實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，並積極協助處理相關事宜，知悉時起算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。	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§83)。
五、抽看監視錄影設備	(一)現場檢核影音資料保存至少30天。	1. 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(§3、§4、§5)。 2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(§7、§8、§9、§10)。
	(二)監視器攝影角度涵蓋兒童活動範圍(含戶外區域、室內公共區域)。	
	(三)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： 抽看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。	
	(四)有無定期檢視影像畫面了解幼童受照顧情形，並作成紀錄。	

查核項目及內容		法規依據
六、餐飲衛生	(一)餐點留樣：每樣食物至少 50 克，但食材混煮（例如：粥、湯麵）至少 200 克，留樣檢體保存在 7 度 C 以下 48 小時。	1.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2. 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。 3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(§4)。
	(二)建立傳染病(腸病毒、流感等)通報作業流程，並加強宣導防治措施及疫苗接種。	
	(三)應備置急救箱，其物品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期。	
	(四)廚房門窗應具有效病媒防治措施，且無損壞。	
	(五)所有用具（含刀具、砧板），應依生、熟食、水果區隔。	
	(六)嬰幼兒包裝食品無逾期。	
	(七)嬰幼兒均有專屬餐具及水杯並用畢即清洗。	
	(八)冰箱溫度(冷藏 0-7°C/冷凍-18°C 以下)，並設溫度顯示器及紀錄。	
	(九)餐飲從業人員應每年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。	
	(十)桌面照度 350 米燭光以上。	
七、公共安全與設施	(一)現場空間使用與核准圖相符。	1. 依建築法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 2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(§4)。 3. 依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辦理。
	(二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。	
	(三)疏散路線圖、緊急出口、安全門、樓梯通道保持暢通。	
	(四)消防安全設備於期限內檢修申報。	
	(五)使用合格防焰物品。	
	(六)消防設備設置符合規定。	
	(七)防火管理制度合格。	